冀医药协字【2023】24号

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

关于征集2023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

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关于征集2023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”的要求，为积极推动生物医药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创新，鼓励医药工业相关企业机构参与标准制定创新工作，省医药行业协会现面向全省征集2023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1.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所需标准(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人工智能、高端制造、生物技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方面优先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等方面优先);

2.生活性服务业、生产性服务业等方面所需标准(生活性服务业中养老扶幼、职业教育、全民健身、公共文化等方面优先，生产性服务业中电子商务、现代商贸物流、共享经济、质量管理等方面优先);

3.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、节能节水低碳环保、生态修复和保护等方面所需标准(碳达峰碳中和、污染物排放等方面优先);

4.社会治理、基本生活保障、社会信用、公共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所需标准(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急处置等方面优先，政务服务中行政管理、智慧监管、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方面优先);

5.聚焦京津冀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、交通一体化、生态环境联建联治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京津冀协同所需标准；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各标准起草单位(包括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)应对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认真科学的评估、论证等前期预研，认真填报《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》(见附件1)。为保障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成熟度，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时，应提供地方标准项目草案，不能提供草案的，应提供标准主要内容等材料。

各标准起草单位在申报前可通过有关网站进行查询，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我省已发布或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重复。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盖章后，根据标准归属行业进行选择提出单位，报送提出单位进行初审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**

[自发文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，将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（后附件）发送至hbshybz@163.com](mailto:自发文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5日，将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（后附件）发送至hbshybz@163.com)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毛谕明 张琨

联系方式：15632307725 15383910112

附件：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

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

2023年4月11日

**附件**

**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**

标 准 名 称

第一起草单位 (盖章) 项 目 负 责 人

社 会 信 用 代 码

申 报 时 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制定或修订 |  | 修订原标准号 |  |
| 标准起草单位  (参与起草的单位全部列入) 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标准提出单位 | 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需经费支持 |  | 所需经费  (万元) |  |
| 1.拟制定或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(重点说明我省及国内基本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试验验证情况、相关科研基础或生产实践经验等，本页不够可加页):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2.拟制定(修订)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、标准适用范  围、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(建议另附标准草案): |
| 3.拟制定(修订)地方标准与国际、国内同类标准现状分析(有同类  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应一一列出，并进行对比分析):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.工作计划安排(包括标准草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标准送  审、专家审定、上报批准的时间安排): | | | |
| 5.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(含工作及学术经历，主要研究领域及学术成  果，在标准编写、审查、推广实施方面的经历等。): | | | |
| 6.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名单 | | |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专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